

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

茲證明學生_____在本校_____系(所) 學士班 碩士班 在學

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，且未計入該生 學士班 碩士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開課所別	學分	成績

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_____學分；

原畢業系所最低畢業總學分為_____學分。

證明單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 (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)

※本表供非暨南國際大學本系所畢業之研究所新生，辦理抵免暨南國際大學學分使用。